

犯 狀	禁 處		罰 金	拘 留	科 料	沒 收	計	管 轄 違	無 罪	免 訴	全 免	棄 却	消 滅	合 計
	重	輕												
外國船乘込規則 許可ヲ得ズシテ舷 燈ヲ製造ス			一				一							一
銀行條例			一〇				一〇							一〇
米商會所條例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商標條例			九〇				九〇							九〇
米商會所類似ノ所業ヲ 爲ス			八七〇				八七〇							八七〇
私ニ空米相場ヲ爲ス			二四一				二四一							二四一
富鐵賣買ノ牙保及ビ幫 助ヲ爲シ或ハ購買ス			四三二				四三二							四三二
牛馬賣買取締規則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質屋取締規則			一、一〇六				一、一〇六							一、一〇六
古物商取締規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度量衡改正規則			四九九				四九九							四九九
遺失物取締規則			一〇				一〇							一〇
官林拂下規則			一				一							一
贋造貨幣取扱規則			一				一							一
傳染病豫防規則			六四				六四							六四
徵兵令			七五四二				七五四二							七五四二
北海道水産物取獲規則			一四				一四							一四

犯 狀	禁 處		罰 金	拘 留	科 料	沒 收	計	管 轄 違	無 罪	免 訴	全 免	棄 却	消 滅	合 計
	重	輕												
北海道産物ヲ密賣シ及 ビ隠蔽ス			二八				二八							二八
墓地取締規則			八〇八八				八〇八八							八〇八八
總 計			八三、三三三				八三、三三三							八三、三三三
內 女			八三、三三三				八三、三三三							八三、三三三
男			五五				五五							五五
明治十七年			四、三九四				四、三九四							四、三九四
同 十六年			一、四四二				一、四四二							一、四四二
同 十五年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明治十五年ニ償金ヲ科セラレシ者五人アリ今之ヲ合計中ニ算入ス
 明治十六年免訴ノ者ノ中懲治場ニ留置セラレシ者一人アリ
 表中附加刑ヲ科セラレシ者ヲ掲グレバ左ノ如シ

犯 狀	監 視	罰 金	科 料	沒 收
出版條例		五		
新聞條例		二九		
集會條例		二		
火藥取締規則		三三		
銃砲取締規則				
鳥獸獵規則				
酒類及ビ畜物 營業稅則				
醬油稅則				
諸菓子稅則				
煙草稅則				
訴訟用印紙規則				
賣藥印紙規則				
日本坑法稅				
電信條例				
鐵道罰則				
郵便條例				
賣藥規則				

